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7 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忠实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共召开会议 9 次，第四届监事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共召开会议 7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 年-2016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 年-2016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8、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盛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高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点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6、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未有单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的情形，也未有单独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盛辉先生、高旭女士、陈国文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推举廖天先生和李美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5名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并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公允定价，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7、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的并入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且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1、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便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实时监督公司财务运作，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严

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